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第2期

(总第 008期)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2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通知（阳政发〔2021〕1 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的通知（阳政发〔2021〕6 号）.....（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阳政发〔2021〕8 号）.....（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阳政函〔2021〕28 号）.....（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阳政函〔2021〕38 号）.....（11）

### 【人事任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征等十八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6 号）.....（1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段红星等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7 号）.....（1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孙玉华等二人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8 号）.....（1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玉卿等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9 号）.....（1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雷永平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0 号）.....（1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明等七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1 号）.....（14）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原林生免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2号） .....	（14）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牛建东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3号） .....	（15）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大江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4号） .....	（15）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孙铁玲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5号） .....	（15）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俊平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6号） .....	（16）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富明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7号） .....	（16）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忠英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8号） .....	（16）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增寿等十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9号） .....	（17）
<b>【市政府办公室文件】</b>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 工作的意见》的意见（阳政办发〔2021〕13号） .....	（1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5号） .....	（2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6号） .....	（2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7号） .....	（2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1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19号） .....	（2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20号） .....	（3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21号） .....	（3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 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22号） .....	（3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2 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41 号）.....	（3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 3 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52 号）.....	（4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54 号）.....	（4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阳泉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 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59 号）.....	（43）

# 阳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为切实做好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为总要求，把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作为重要的工作方法，把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零”单位创建作为重要抓手，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为实现我省“四为四高两同步”和我市“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遏止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不超过省定指标，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三、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

度“工作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巡视巡察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市县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巡查制度，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省“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办法，强化部门安全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管理行动方案。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绘制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将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相关行业部门及责任人员，确保精准化监管执法。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环节“共进一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管理部門综合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3. 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工作，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制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有关规定，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 强化个人安全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个人延伸，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防范能力。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5. 加强巡查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巡查考核，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

展理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采取通报、主流媒体公告等形式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并把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6.严肃责任追究。对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扰安全执法工作的，要严肃问责。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依法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认真分析研究和及时解决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事故挂牌督办、调查报告公示和整改落实评估等制度。对典型事故、较大涉险事故和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一律实行提级调查。

####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7.加强执法监督。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科学编制年度执法检查计划，采取计划执法与随机抽查、暗查暗访、巡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要严肃查处。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

8.提升执法效能。下大力气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落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提升安全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水平。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积极推行移动执法，提高执法质量；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要求，做到一企一策，确保精准监管，严格执法。

9.推进执法改革。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优化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10.完善安全法规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出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新制度，加强法治化建设，清理、废除不符合实际甚至影响阻碍社会发展的安全监管的制度规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实用性。

11.规范执法行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标准，严格执

行安全生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等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 （三）进一步构建安全生产预控体系

12.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实行高危行业建设项目风险评估论证，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从源头严控安全风险；严格执行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等级评定两个《办法》和企业安全风险“12345”管控模式，督促企业自主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害辨识，对风险按危害程度分级，落实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

13.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隐患查治“五账”管理法，建账，做到底数清；对账，做到责任明；销账，做到无遗漏；报账，做到信息通；查账，做到效果实。推动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重大隐患及其排查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挂牌跟踪督办，核查销号。

#### （四）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4.深入推进三年行动。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在按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紧盯重点目标任务，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制度措施等“四个清单”，每年针对性解决本行业领域1-2个重点难点问题，长期召开现场推进会、专项督查等措施集中攻坚，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15.煤矿。严格落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煤矿分级分类监察监管办法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制度等制度措施，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灾害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16.危险化学品。全面开展化工园区评估和达标认定工作，有效管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开展涉及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行动，凡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顿。

17.道路运输。全面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八大提升工程工作，以“两客一

危”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压实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

18.非煤矿山。全面开展排土场和露天矿山高陡边坡治理，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非法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以专项整治深化“三年行动”；深化非煤矿山“专家会诊”隐患排查工作，以科学监管为手段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推动非煤矿山标准化建设，以“扩面提质”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9.建筑领域。严格落实我省《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拆危拆违。以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高危工程为重点，加强对转包分包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安全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格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高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范坍塌和高空坠落事故发生。

20.消防。深化高层建筑、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物流仓储以及农村地区、“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歌舞厅影剧院等场所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文旅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通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降低火灾风险。

21.特种设备。继续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以及学校、医院、车站、游乐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在用特种设备开展重点安全监督检查；深入开展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安全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完善气瓶“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高气瓶安全信息化监管水平。

22.城镇燃气。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督促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健全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查处城镇燃气违法违规行，进一步促进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冶金工贸、文化旅游、民爆等行业领域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五）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3.抓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等各项工作。认真落实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全面普查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建立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定期调度、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强化自然灾害联防联控。

24.加快推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按照国家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并结合我市实际，加快推进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补齐自然灾害基础防御工程短板。

25.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清明节等传统祭祀日期间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野外用火的决定》，加强野外火源管控，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网格化管控、定点看护制度和群防群治措施，强化森林灭火队伍建设，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6.加强水旱灾害防治。加强对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落实群策群防措施，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

27.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落实监测机制，运用气象雷达卫星等各种手段，加强对地质灾害点等重要目标重要地区的监测，加强对局部强降雨的预测预警，及时组织受到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及早撤离危险区域。

28.加强气象预警处置。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

灾工作。

29.加强防震减灾工作。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工程和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防震减灾和应急准备工作。

(六)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30.推进“零事故”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引领,指导各行业部门和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在创新管理上下功夫,在发现问题上下功夫,在夯实基础上下功夫,在本质安全上下功夫,不断扩大创建成果;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31.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搞好顶层设计,认真编制并实施《阳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安排一批煤矿水害治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改造等重大项目,在产业优化升级的同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2.推进本质安全建设。坚持科技兴安、科技强安,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和机器人研发应用,全年建成4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打造一批本质安全型矿井;在化工企业继续推进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切实把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的基础上。积极和国家兵器集团公司等单位沟通协调,推动晋东化工公司企业搬迁工作,彻底消除重大隐患。

33.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联网。汇聚各部门和社会数据,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应急指挥大数据平台,做到与相关部门、企业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指挥决策、救援协调和资源调拨等提供支撑。

34.深化标准化创建。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反“三违”活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正常生产煤矿和地下非煤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35.营造浓厚氛围。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固定的安全生产宣教栏目,

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宣传优势,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发布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知识常识。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

36.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在重点时间节点开展警示教育日活动,牢记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行政学院组织开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课程,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安全监管部加强对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考核结果,作为检查考核企业安全的重要内容。各企业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开展实操演练和技能训练,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素质。

37.强化专业力量支撑。加快建设专家技术支持的人员队伍,各部门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要满足各级各行业安全监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发挥市安全生产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七)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38.推进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责任、预案、法规标准和安全教育等“五大体系”,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十项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39.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救援能力,优化科技装备配备,补齐应急救援力量短板,打造救援拳头和尖刀力量。加强航空救援力量建设,依托通航企业,在重点时段对重点林区开展空中巡查,遇到火情及时调用航空力量参与救援。

40.完善应急预案体系。2021年底完成全市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任务,做好地区、部门和重点企业之间的预案衔接。精心部署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市县两级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年内都要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预案演练;各级各部门要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社区(村)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演练;建立应对突发灾害指挥部现场协调机制,规范应急救援指挥部救援现场运行规则。

41.有效应对事故灾难。市县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都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专人应急值班、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调度制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瞒报。

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确定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推动落实到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2月1日全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改革，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先照后证”“照后减证”与“多证合一”等其他商事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高质量“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转型跨越发展。

（二）目标任务。实行营业执照和各类经营许可证“证照分离”，重点解决办理营业执照后市场主体办证难和“准入不准营”等问题，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涉企业经营许可范围

之外的事项，落实“非禁即入”要求，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涉企业经营许可范围之内的事项，一是直接取消审批，实现“照后减证”；二是审批改为备案，将备案合并到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实现“多证合一”；三是实行告知承诺，降低准入门槛；四是优化审批服务，促进企业快速进入经营状态。

（三）改革内容。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目前，在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中，除我省没有改革权限的74项和我省不涉及的9项之外，其余440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13项，审批改为备案3项，实行告知承诺53项，优化审批服务371项四种方式实施改革。省级层面设定的4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3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施改革。我市市级层面没有设定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结合中央和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通过逐项梳理比对，我市市、县两级涉企许可审批事项101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6项，审批改为备案2项，实行告知承诺22项，优化审批服务71项，需明确对应实施部门，确保不缺项不漏项，确保每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地，

取得实效。

(四) 工作要求。一是把握全覆盖这一原则要求,市、县(区)在制定公布清单时,要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不能仅限于梳理公布本级事项清单;二是把握“进四扇门”这一具体方法,尤其要注意把握好“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这两种方式,着力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三是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这一基本底线,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对采取不同改革方式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明确具体监管标准和要求,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四是把握好信息化建设这一保障措施,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集中归集共享,实现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 二、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一) 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公布的《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基础上,执行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全面梳理中央层面和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市政府统一编制《阳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由市政府门户网站、阳泉政务服务网公开发布,动态调整),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市级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工作。中央、省、市、县(区)四级涉改事项清单统一对外公布。上述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对省级动态调整更新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市级对应责任部门要及时认领事项,落实改革举措;市级“证照分

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内容需要调整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程序修订,统一对外公布。

## 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 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审批的,要同步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不得继续实施审批,有关监管部门应继续履行对相关经营活动的监管职责。

(二) 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广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要实现当场办结,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 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落实《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由审批部门制定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以及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内容,并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实质,有效区分材料种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

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因企业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因审批部门告知内容不全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

监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业登记和许可信息，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 四、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经营许可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广泛应用。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政府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

西），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相关信息的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各级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并协调上级部门、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工作。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和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智能化，协同化、便民化改革，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准确完备、标准统一、简明易懂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发挥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全域覆盖的特点，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效应，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要进一步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改革审批方式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及时跟进监管措施，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双向推送反馈，做到监管无缝对接，实现全覆盖。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针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增强

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强化法治保障。改革要坚持依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的具体要求，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 五、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对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实施，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审批部门落实改革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协助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做好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后涉企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司法局负责法治保障，指导相关部门完成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等工作。此外，市大数据管理部门，要负责统筹做好系统建设方面的工作，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一网通办”顺利实施。市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业务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细化工作举措。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细化工作举措，公布事项清单，并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市、县两级负责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要对“证照

分离”改革涉及的监管事项主动认领，对四种改革实施方式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予以确认，并报同级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按照我省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工作督查检查和综合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四）狠抓工作落实。建立月例会制度，每月一次工作推进会。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总结和第三方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强化考核督查，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营商环境考核事项，认真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将反馈结果推送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附件：阳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阳政发〔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及《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应取消4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16项省人民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对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结合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修订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要明确承接事项监管职责，制定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强化“互

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目录（共4项）（略）  
2.市政府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16项）（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阳政函〔202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0项、保护单位31个）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推进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阳泉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阳泉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30 项、保护单位 31 个)

- 一、民间文学 (共计 2 项、保护单位 2 个)**
1. 辛庄石鱼文印的传说 郊区荫营镇辛庄村村民委员会
2. 娘子关的传说 平定县文化馆
- 二、传统音乐 (共计 1 项、保护单位 1 个)**
3. 孟县民歌 孟县人民文化馆
- 三、传统舞蹈 (共计 1 项、保护单位 1 个)**
4. 耍老虎斗豹 平定县东回镇瓦岭村村民委员会
-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计 2 项、保护单位 2 个)**
5. 张庄村武社火 平定县张庄镇张庄村村民委员会
6. 义东沟秘宗门武术 城区文化馆
- 五、传统美术 (共计 8 项、保护单位 8 个)**
7. 皇历包制作工艺 阳泉市金玉文化中心
8. 韵彩—油晶画 山西中鑫正盛经贸有限公司
9. 孟县剪纸 孟县人民文化馆
10. 平定布艺 岳田楼布艺工作室
11. 押花葫芦 平定县文化馆
12. 平定泥塑 阳泉市史林珠雕塑工作室
13. 传统葫芦工艺 卫明宝葫芦工艺坊
14. 杨氏根雕 城区文化馆
15. 平定面塑 平定县晓莉手工艺品工作室
- 六、传统手工技艺 (共计 12 项、保护单位 13 个)**
16. 牵牛镇村陶瓷工艺 郊区河底镇牵牛镇村村民委员会
17. 古琴制作技艺 郊区文化馆
18. 孟县土豆饼制作技艺 孟县人民文化馆
19. 孟县打铁技艺 孟县人民文化馆
20. 阳泉压饼 山西绿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来食品有限公司
21. 戏剧盔帽制作工艺 平定县文化馆
22. 传统豆腐制作技艺 平定县冠山镇杨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23. 平定三八席制作技艺 平定县古州老字号饭庄
24. 连庄刀切面制作技艺 平定县巨城镇连庄村村民委员会
25. 平定紫砂制作技艺 山西晋明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6. 连庄辣椒酱制作技艺 卫明宝葫芦工艺坊
- 七、传统医药 (共计 1 项、保护单位 1 个)**
27. 下荫营田氏“百损膏” 郊区荫营镇下荫营村村民委员会
- 八、民俗 (共计 3 项、保护单位 3 个)**
28. 十二杆旗阵 平定县柏井镇梁家窑村村民委员会
29. 耍叉上会 平定县娘子关镇西武庄村村民委员会
30. 朝阳堡打铁火 山西朝阳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阳泉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20 年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政函〔2021〕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0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以优化生育政策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口计生工作,加强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任务全面完成。根据《阳泉市 2020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决定对完成 2020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目标成绩突出的县（区）、乡（镇、街办）予以通报表扬。

###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县（区）

矿区人民政府获 2020 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县（区）。

盂县、平定县人民政府获 2020 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县（区）。

### 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 先进乡（镇、街办）

平定县冠山镇、锁簧镇;盂县秀水镇、西烟镇;郊区荫营镇、李家庄乡;城区南山路街道办事处、下站街道办事处;矿区桥头街道办事处、赛鱼街道办事处为 2020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乡（镇、街办）。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县（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优化生育政策为主线,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着力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家庭和谐幸福,为推动全市转型崛起和建设健康阳泉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常征等十八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常征等十八人任职试用期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常征为阳泉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赵瑞玲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梁永庆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海平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马静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党群工作处处长；  
张丽娟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  
杨绪仁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  
苏书亮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网络电教中心主任；  
施风英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  
郭晋诚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主任；  
乔计苟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技术系主任；

马建国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管理系主任；  
刘丽萍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医学护理系主任；  
丁梅为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教学部部长；  
吴晓华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就业处处长；  
刘鲜伟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管理中心主任；  
冯红梅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语系主任；  
柴树清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红星等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段红星为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侯明非为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小勇为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向荣为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任建华的阳泉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董增寿的阳泉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段红星的阳泉市扶贫开发中心主任职务；  
王瑞萍的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阳泉市民营企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树林的阳泉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玉华等二人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期一年）。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孙玉华为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晏为阳泉市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试用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玉卿等八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1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王玉卿为阳泉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浩为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史晓文为阳泉市政府正县级督学；

石迎春为阳泉市招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昱平的阳泉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职务；  
史玉宝的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樊文平的阳泉市能源局副局长（正县级）

职务；

和继明的阳泉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永平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17日常务

会议决定，任命：

雷永平为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董事长。

免去：  
杨栋善的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明等七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17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李明为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旭为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朱红梅的阳泉市招商中心主任职务;  
李晓明的阳泉市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聂志福的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职务(保留原正县级待遇);

张利平的阳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阳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职务;

王建明的孟县龙华口水库筹建处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明等七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17日常务会议决定,免去:

原林生的阳泉市第十二中学校校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牛建东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牛建东任阳泉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郭玉霞的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大江等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3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王大江任阳泉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冀虎平任阳泉市平定供水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雁的阳泉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铁玲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铁玲为阳泉市招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瑞刚为阳泉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孙铁玲的阳泉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俊平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俊平为阳泉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富明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富明为阳泉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免去：

程会平的阳泉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忠英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4月16日常务  
会议决定，任命：

杨忠英为阳泉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  
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增寿等十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董增寿等十四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1年4月19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董增寿为阳泉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朱红梅为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局长（主任）；

刘志军为阳泉市商务局局长；

和继明为阳泉市统计局局长；

魏海文为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郭玉霞为阳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樊文平为阳泉市能源局局长；

陶文平为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

彭国勇的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孙存恩的阳泉市商务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魏海文的阳泉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王骞元的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雷永平的阳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崔正宏的阳泉市能源局局长职务；

张东民的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 的意见

阳政办发〔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96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强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健全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火情（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省领导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维护生态安全。

#### （二）工作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火责任，抓住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重点，依托卫星、林火监测预警、互联网+等智慧防控手段，健全管控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强化保障机制，依法科学管理，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

### 二、健全火源管控体系

#### （一）加强宣传教育

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持续性、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火宣教活动。要加强社会化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把防火教育贯穿于工作始终，尤其在春耕、秋收、春节、清明、寒衣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要开展针对性的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2.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影响力。

3.每年3月份为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

#### （二）加强火源管控

1.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和《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清明节等传统祭祀日期间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野外用火的决定》，坚决杜绝一切野外违法违规用火。

2.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和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加强对入山人员和车辆的检查，严禁火种入山；林区单位要加强火源管理，履行好辖区内森林防火主体责任；林业部门要加强林区用火管控，确保林区内的森林防火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农业部门要引导农民做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民政部门要倡导绿色祭祀、文明祭祀，严禁一切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旅游部门要做好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倡导游客自觉维护景区生态安全。

#### （三）强化隐患排查

1.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行动，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2.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对林缘周边100米范围内农田可燃物进行及时清理，减少可燃物载量；发改、工信、能源部门负责对风电、光伏企业和穿越林区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并监督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林业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做到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

不落实不放过。

#### （四）实行严格管护

1.森林草原防火期，严格执行网格化巡查和定点看护制度，护林员要全员上岗，合理布控，紧盯五头，看好五口，巡查五边，严禁火源进山入林。

2.乡（镇）、街道办事处半专业队伍要全副武装，流动巡查，重点监控，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3.防火专业队伍要科学编组、靠前驻防，按照“有火打火、无火巡查”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巡护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 三、重构防火组织体系

#### （一）加强防火机构建设

建立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明确森林草原防火职责，形成上下对应的防火工作组织体系。

#### （二）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

市、县（区）要完善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设；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队伍；驻林区单位（企业、矿山等）和在林区施工企业要组建护林防火队伍。乡（镇）、村要按照森林资源状况和管护区域面积，配备足够的巡护人员，负责日常的巡护工作，发现火情及时报告。

#### （三）加强防火巡护人员管理

1.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防火巡护人员管理办法，强化日常管理，严格进行考核。

2.县、乡两级要落实资金，保障护林员工资待遇。

3.防火巡护人员做好管护区域内的巡护工作，确保定点看护和网格化巡查执行到位。

#### （四）加强专家队伍建设

1.聘请一定数量、具有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处置、扑救丰富实战经验和理论知识的人员建立防火专家库，为防火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2.完善火情早期处置组织体系，建立专职指挥制度，市、县（区）要从防火专家库中至少选拔1到2名专家担任固定的专职指挥，在火情早期处置中协助总指挥研判火场火情，为制定处置火方案、组织调动队伍提供决策意见。

### 四、完善防火设施建设

#### （一）编制并完善防火规划

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提高综合防控能力，实现森林草原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加强阻隔系统建设

1.以重点林区乡（镇）、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为重点，有计划地推进应急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的建设。

2.造林绿化要按照“乔灌草结合、阔叶林针叶林混交”要求，采用人工营造抗火、耐火树种的方式，打造生物防火林带。同时要对现有林分进行改造培育，形成具有阻隔林火蔓延功能的带状林分结构，逐步完善阻隔系统建设。

3.林区内实施各类工程建设，必须征得县（区）以上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同意，做到“三同时”，即防火通道、消防水池和阻隔保障系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 （三）加强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1.加快视频监控建设。重点林区、重点乡镇、以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要先行建设。同时要加快建立市级视频监控预警控制平台，实现全市统一接入，联网运行。

2.重点林区要加快建设森林草原火险气象因子监测点，不断增强森林火险监测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3.积极开展无人机巡护等空中护林，采取远程传输、实时监控方式，提高火情监测水平和扑救能力。

4.以国有林场和重点林区为重心加强瞭望塔建设，作为卫星监控和视频监控的有效补充，实现预警监测全方位、无死角。

#### （四）加强基础保障建设

1.完善防火专业队伍营房、训练场地及附属设施，满足专业队伍正常的训练、生活需要。

2.加快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为林草火灾预防和扑救提供基础性保障。

3.配足防火专用车辆和通讯设备等装备，完善更新机制，适应森林草原现代化防火的需要。

### （五）积极推广信息技术运用

1.推进防火“一张图”管理,以林场和乡(镇)为单位将十大要素落地上图,形成森林草原防火“一张图”。

2.全面推广“防火码”,实现管理全链条,火因可追溯,并进一步拓展推广渠道,提高作用范围。

3.运用“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确保线上和线下防火督查同步进行,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4.利用信息化技术等手段,积极研究探索以5G为支撑的森林草原防火智能化监测预警的方法,健全完善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

## 五、强化防火保障机制

### （一）加强防火责任体系建设

1.各级政府承担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主体责任,其主要领导是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林业部门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行业监管责任;森林经营单位(个人)对其管理或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2.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要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

3.村民委员会(社区)要与村民(居民)逐户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

4.乡镇(街道办事处)要与辖区内的森林经营单位和驻林区企业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

### （二）强化财政保障

1.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资金列入同级政府预算,给予足额安排。

2.加大对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森林防火宣传、基础设施建设、防火信息化建设、防火物资储备等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有序进行。

### （三）加强防火制度建设

1.建立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林草防火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森林草原防火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和防火队伍建设等纳入考核体系。

3.建立问责机制,对森林防火职能职责落实不到位,火险隐患整改不及时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以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强化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稳定,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08〕49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招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09〕18号）相关文件规定，依据政策进一步完善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指具有我市城镇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要求且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一）“4050”人员：女性满40周岁及以上、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

（二）“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

（三）长期失业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失业人员。

（四）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家庭困难且靠借贷上学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含高等特教学院全日制本专科残疾人毕业生）。

（五）特别困难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特别困难，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二、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程序

#### （一）提交申请

申请认定就业困难的人员由本人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近期一寸红底免冠照片2张，下列人员还需

分别提供以下资料：

1. “4050”人员：市、县（区）属国有、集体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书。

2. “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认定表》。

3. 长期失业人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登记失业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4. “零就业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认定表》。

5. 家庭困难且靠借贷上学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借贷上学证明材料。

6.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登记失业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7.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含高等特教学院全日制本专科残疾人毕业生）：《毕业证》、《残疾人证》。

8. 特别困难家庭成员：重大疾病情况证明、受灾情况证明、家庭收入证明。

### （二）认定承诺

申请人填写《阳泉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一式两份，并诚实守信保证申请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在认定表上签名，对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承诺的，不予认定并列入失信名单，一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 （三）机构审核认定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原则上按属地管理负责就业困难人员审核认定，同时对申请人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信息和工商注册信息进行核查，符合认定条件的及时录入《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平台》，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结果。

### 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予认定

（一）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

（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三）属于就业状态，且有劳动收入的。

（四）被列入“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失信名

单”的。

(五) 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市、县(区)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阳泉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9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28号), 为建立我市“好差评”有效运行机制, 保障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顺利开展,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服务“好差评”(以下简称“好差评”)指政务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以下简称评价人)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作出的评价。

本细则所称政务服务指入驻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办事窗口的行政职能部门以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统称政务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

本细则所称政务服务平台指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终端等。

第三条 “好差评”适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 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 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人员都接受评价。

第四条 “好差评”工作遵循自愿真实、公开透明、统一标准的原则, 政务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 同一类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渠道、不同地区办理时, 遵照统一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严格保护评价人信息, 不得向任何无关方泄露。

#### 第五条 相关单位责任

(一) 市本级及县(区)级行政审批部门  
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建设、管理阳泉市“好差评”统一评价系统和线上评价系统, 组织、协调全市“好差评”工作, 制定

全市统一的“好差评”评价规则，统筹实施市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评价器或二维码的布设工作，负责全市差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审核、反馈，将差评整改处理结果报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复核备案，定期通报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的“好差评”结果。

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梳理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并确保各事项名称与“好差评”事项名称对应一致；统筹实施本地区各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评价器或二维码的布设工作；保障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渠道全方位畅通、大厅和事项评价全覆盖；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大厅的差评工单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将差评整改处理结果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复核备案。

同步建立热线回访机制，对已办结的差评问题，组织分级分类开展电话回访、复核和满意度测评，确保回访率达到100%。

#### (二) 各级各类政务服务机构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好差评”工作。建立“好差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科(股)室、人员负责本单位“好差评”工作；梳理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并确保各事项名称与“好差评”事项名称对应一致，提供准确的服务人员和岗位信息；协助本单位业务系统与我市“好差评”统一评价系统对接，并按照统一规范传送评价和办件过程数据；处理涉及本单位的差评整改、回访并反馈至本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将“好差评”结果纳入单位内部考核。

### 第二章 评价范围、内容与指标

第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清单管理。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根据法定职责，基于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完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评价事项范围包括政务服务事项(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五险一金、水电气暖各单位)。

第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列规范要求，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落实“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要求。

第八条 “好差评”内容包括各级政务服

务机构的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便民度、整改实效，政务服务平台的便捷性、完善性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水平、服务规范、服务效率等。

第九条 评价指标分为服务事项评价指标和服务人员评价指标。评价人到窗口办理的事项需对服务事项和服务人员进行评价，全程网上办理的事项只需对服务事项进行评价。

第十条 “好差评”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统称为“好评”)，“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统称为“差评”)五个等级。

第十一条 评价人做出“好评”时，可直接提交评价结果。评价人做出“差评”时，须选择对应的评价内容和文字输入不满意原因方可提交评价结果。

### 第三章 评价渠道

第十二条 线上评价渠道包括阳泉市政务服务网、三晋通 APP、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及国家部委自行建设的其他在线政务服务系统。

第十三条 阳泉市政务服务网、三晋通 APP、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等政务服务终端开通评价提醒功能，并提供统一的评价界面，评价人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事项后，根据提示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线下评价渠道包括市、县(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评价器、自助服务终端等。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在服务窗口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评价人在窗口办理事项后，窗口工作人员应主动提示评价人进行评价。

#### (一) 窗口评价器

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应在窗口显著位置放置评价器，评价器在事项办结后自动进入评价界面，显示评价选项和评价人所办事项的名称、业务流水号、窗口工作人员姓名及工号等信息，评价人点击评价器即可进行评价。

#### (二) 二维码评价

对于暂不使用评价器的政务服务机构，可在每个服务窗口显著位置张贴统一下发的二维码，评价人扫描二维码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设置意见箱、意见簿、电子邮箱等，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政务服务的意见，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

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特别是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参评企业和群众，开展回访调查。

#### 第四章 评价规则

第十八条 评价人每接受一次政务服务，可进行一次评价。全程网上办理、自助终端办理的事项和当场办结的即办件，评价人在事项办结后进行1次评价。

第十九条 查询咨询类业务在线上办结的，无需进行评价；查询咨询类业务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结的，需评价窗口人员的服务。

第二十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对市和县(区)政务服务机构“好差评”情况进行统计，发布“好差评”榜单。

#### 第五章 差评整改

第二十一条 系统根据评价人做出的“差评”评价，自动生成“差评”工单。“差评”工单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省“好差评”系统获取，定时推送各承办单位。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收到差评工单要及时核实，评价属实的要限期进行整改，各级各类政务服务机构对差评情况进行整改后，同步推送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第二十三条 建立市、县(区)服务事项和服务人员差评申诉复核机制。收到“差评”后，

及时安排专人核实情况。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时整改应向上级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对企业或群众做好解释工作，经批准后延期整改，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差评”整改后应由受“差评”处理人员向企业和群众反馈处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入驻政务服务中心机构要建立教育问责机制，责令服务评价排名靠后的工作人员限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类政务服务机构要对评价信息加强综合分析，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

第二十六条 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具体信息，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由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将“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细则试行期间，如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调整，则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按照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确保市政府制定出台的政策措

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营造全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谁起草、谁审查”。**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出台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各单位各部门代市政府拟定的政策措施，由发文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代市政府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市政府内设机构、直属单位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机构、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二、严格程序约束。**要从文件批转程序上严格把关，市政府在发文卡环节增加“公平竞争审查”选项，如果起草的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该选项填“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如果起草的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该选项填“需要公平竞争审查”，同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并随正式文件存档，实现全程可追溯管理。

市联席办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负责指导本单位代市政府起草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市政府内设机构代市政府发文时，要及时和市联席办沟通，确保审查质量。

**三、应审尽审，审必规范。**一是征求意见必须规范。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均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网站公示等方式进行。对出台前

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由各单位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二是适用例外规定必须规范。涉嫌违反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必须同时满足“三原则”，即对实现政策措施不可或缺、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明确实施期限，才能适用例外规定，并且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充分说明理由，并在政策措施出台后逐步评估实施效果。三是书面审查结论必须规范。按照《公平竞争审查表》要求，起草单位在逐一填写文件名称和性质、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核对标准情况、总体审查结论、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后，由起草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存档备查。

**四、保障措施。**一是健全动态清理和定期评估长效机制，每年6月底、12月底，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分两次组织专人对市政府本年度发文进行集中审查，重点清理各类影响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显性和隐形壁垒，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确保市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符合竞争政策要求。二是发挥联席会议职能作用。市联席办要不断完善抽查、考核、举报处理、政策会审等有效管用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审查结果，确保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如果出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被投诉进行反垄断调查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样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阳政办发〔2021〕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阳泉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 一、2020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03 处，平定县 158 处，盂县 49 处，郊区 59 处，矿区 25 处，城区 10 处，开发区 2 处；其中地面塌陷 131 处，崩塌 139 处，滑坡 21 处，泥石流 12 处；大型隐患点 6 处，中型 58 处，小型 239 处。全市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

#### 二、2021 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

我市位于山西高原东部、太行山中段西侧，境内四周群山环绕，中部为黄土丘陵区。因此地质灾害具有分布范围广、类型多的特点，灾害隐患点全市各县（区）均有分布，地面塌陷主要分布于全市采空区域；泥石流主要分布于盂县与平定县基岩山区；滑坡和崩塌主要发生在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地区。我市全境都是地

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 19.79%，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 35.51%，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全市面积的 44.7%。

##### （二）2021 年气候趋势预测

预计 2021 年阳泉年降水量为 528.9 ~ 546.3mm，接近常年同期；年平均气温 9.8 ~ 12.0℃，比常年同期偏高 0.5℃左右。

今年我市春季气温较常年偏高，汛期降水较常年偏多。特别是汛期，天气气候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强对流天气多，短时强降雨、局部的暴雨洪涝等天气，极易诱发山洪、地质灾害。同时受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局地强对流天气发生的频率和强度明显增加，极端性更强，出现旱涝并存、旱涝急转、局地较大洪涝的可能性大。结合阳泉特殊的地形和地质特点，需重点关注和防范局地突发性、短时强降雨引发的黄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城市内涝等风险，尤其是在地质疏松的山区、部分煤矿采空区以及积涝易发的城区，需早做准备，严加防范。

##### （三）2021 年地质灾害高发时期

根据我市历年的降雨情况，我市多雨时段主要集中在 6、7、8、9 月份，地质环境脆弱的地区在降雨条件下突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2021年冰雪消融期及6、7、8、9月份是地质灾害高发时期。

####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降水量集中，具有极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公路铁路建设、矿山开采、城乡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又诱发和加剧了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另据气象、地震部门预测，气候变化和地震均趋于活跃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暴雨频发、地震活动增多等可能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预测2021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可能接近常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 三、2021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盂县南部、阳泉市郊区中部、西部、矿区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盂县南部秀水、孙家庄、路家村、牛村、南娄等乡镇，阳泉市郊区平坦镇、河底镇、李家庄乡、义井镇及矿区北部，面积533km<sup>2</sup>。区内地质灾害主要是采矿引起的地面裂缝、地面塌陷和修路切坡引起的边坡滑坡等，由采矿引起的地面裂缝多达上百条。滑坡规模较大，稳定性差，并有多处潜在滑坡。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京昆高速公路、阳泉西外环高速、阳五高速、307国道、石太高铁及省、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二）平定县冠山镇、冶西镇、锁簧镇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平定县冠山镇、冶西镇、锁簧镇，面积370km<sup>2</sup>。地质灾害主要由采煤、修路引发。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采煤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造成大量土地破坏，农作物减产、弃耕，土地价值降低；产生大量房屋裂缝，对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对水资源造成了很大破坏，造成水源枯竭，水质恶化。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太旧高速公路、阳左高速、石太高铁、307国道、207国道及其他省、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应急、交通、住建、水利、教育、文旅、气象、地震、卫健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要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及时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各县（区）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 （二）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县（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做好预警预报。各级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完成盂县、郊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区）、乡（镇）政府（街办）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并积极委托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做好隐患排查等工作。

#### （三）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县（区）、乡（镇）政府（街办）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社区）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为保持监测人员的长期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县（区）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在一线

监测的村干部和骨干群众适当发放工作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 （四）持续深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和分类处置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并扎实开展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于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对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及时补充完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明确责任人及监测人，并进行公示。

各县（区）要对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要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制定搬迁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 （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市、县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

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5·12”“6·25”“10·13”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乡镇分管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组织人民群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易发区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前，各县（区）政府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 （六）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聚焦“隐患在哪里”，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调查判识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明确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区划。要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设备支持，推进我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选择部分威胁严重且近期无法开展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5月底前完成10处普适型监测预警点设备安装，开展专业监测，实现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并与省地质灾害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及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专业监测能力。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要积极争取上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金，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无法纳入搬迁

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除险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工程建设，确保 2021 年 82 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竣工过半，2014 年以来的搬迁任务全面完成房屋拆除、复垦及验收。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相结合，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一旦发生重大灾情险情，要靠前指挥，及时处置，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有力、抢险有序、救灾有效。

#### （二）严格责任分工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住建、交通、教育、文旅、卫健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

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各县（区）要将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作为专项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现有优势和社会力量的补充作用，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

#### 阳泉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明厚	副市长
副组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成 员：	张忠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赵志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副县级领导干部
	李枢评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文鑫	市财政局副县级领导 干部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王植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贵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田联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 涵	市交通运输局副县级领 导干部
	冯仁科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

	局副局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贺占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冯海燕	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副 站长
刘卫东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 研员	牛胜利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副 总经理
王洲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 长	张泽军	阳泉军分区战建处长
尹 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	杜明磊	武警阳泉支队副支队 长
王文生	市能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王志伟（兼）。	
梁素萍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 任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市委“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为目标，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发展机遇，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聚焦转型发展，补短板、锻长板，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市现代服务业体系，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 （一）商贸服务

1. 组织开展好省、市消费券发放活动，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

对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促进汽车消费,举办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和汽车展销活动。推动报废机动车“放管服效”改革,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家电家具家装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租赁等新模式。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依法推广我市自产产品(如气凝胶等)晋材晋用,泉材泉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交通运输等发票开具行为。推进成立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探索构建全市统一的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支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加快推动我市煤炭生产经营信息采集平台和物流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鼓励滨河新天地商业广场创建省级步行街,推动试点步行街提升品质。发展24小时便利店,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组织餐饮企业走出去,学习参观外地餐饮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指导餐饮协会举办品牌火锅节、地域美食节等节会,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8.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深化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培育3家省级直播平台,壮大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

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发展社区消费,改造提升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托育、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打造便民消费圈。对新建或改造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推进254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新开工172个,2020年已开工82个),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设施等建设,落实好已出台政策,市级财政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5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建设社区托育服务网络,打造示范性社区托育中心、福利性托育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推动农村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3.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木子管家”“好帮手”等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家政劳务输出基地。2021年年底,对在岗家政服务人员实现“回炉”培训。进一步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房地产业

14.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等方式,支持房地产企业打造一批全装修、智能化、绿色低碳的宜居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

15.组织开展房展会、房博会,引导住房需求入市。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行为,打

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筹集租赁房源1000套,实现房源发布、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在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办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三) 文化旅游

18.扩大“游阳泉·读历史”品牌影响力,积极参与江浙沪游客免头道门票优惠活动。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游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打造6条成熟的主题旅游线路,培育6个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改造提升6个历史文化景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积极组织参加山西省首届晋剧艺术节。组织开展“2021年阳泉市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擦亮“中共创建第一城”红色品牌,抓好现代晋剧《铸城》、舞台剧《问鼎山城》排演,为建党100周年献礼。(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 体育服务

21.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用好全省体育场馆信息服务系统,打造“智慧体育场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推进体教融合,健全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发展以学校体育为重点的青少年体育,加强业余训练与学校的联系。多种形式开展班、校之间的体育竞赛,开展乒乓球赛、全市中小学生运动会等,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搞好普及扩大初级训练层次的训练面,推动学校体育的广泛开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23.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林地、冰雪运动等时尚运动产业,建设桃河智能健身步道、百姓健身房、狮脑山登山健身步道等体育场地设施,打造娘子关女子马拉松赛等特色鲜明、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 养老托育服务

24.继续在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方式配置养老服务场所。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借鉴太原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打造2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3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5.加大托育服务宣传,逐步释放婴幼儿照护市场潜在需求。落实托育机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推进营利性与普惠性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试点,推动社会资本与社区共建托育服务中心或小型托育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向托育班延伸,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 (六) 教育培训服务

26.鼓励有条件的院校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我市相关企业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组织相关院校申报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7.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鼓励企业全面实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取证工作,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全面开展培训、取证工作,组织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2021年完成4.5万人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全民技能就业水平,力争从业人员中技能人员比例达到30%,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员比例达到3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七) 非营利性服务业

28.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 (八) 交通运输

29.严格落实物流降本增效的有关政策。全力加强运输组织,提高运量和运输效率。改变传统的客运模式,依托电子商务平台,按需提供运输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0.加强新能源车辆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和应用,新增或更新车辆以新能源车辆为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九) 现代物流

31.加快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大力推进蒙牛物流园、通宝鑫能、冀东物流等园区建设,培育亿博物流园发展壮大。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32.加速推进我市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确保省级冷链建设指标任务顺利通过验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3.全面落实“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提高民营快递设点和直投比例,提升“邮快合作”进村比重,2021年年底,“快递进村”覆盖率不低于95%。(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 (十) 现代金融

34.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2021年12月31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责任单位: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35.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倾斜。在全市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支持更多的绿色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责任单位:人行阳泉中心支行)

36.合理增加信贷投入,特别是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聚焦“六新”发展,支持七大产业板块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 (十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7.积极申报山西省实验室,支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超过50户,持续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提质增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8.持续完善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加快推进智创城7号建设,争取招引入驻企业至少30家。年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5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9.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我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组建阳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研发机构集聚进园。落实《阳泉市中试基地管理办法》、《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服务

40.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交通、气候、能源、电价等优势,统筹建立全市一体化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积极争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在我市布局建设。加强与百度、中关村的合作,重点推进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处理、数据交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等下游产业,培育壮大以数据存储、处理、标注为主的数据产业发展,打造全省数据中心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41.以中国电子信创产业园为基础,发展信创安全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建立信创产业实验室,提升研发水平和能力,搭建山西省信创适配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42.探索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新模式。推动实现家庭和商务楼宇千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开展千兆网络应用创新试点示范,推动超高清视频、网络游戏、VR/AR等高带宽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 (十三) 服务贸易

43.支持中医药服务和文化服务出口,推动文化产品生产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文化产品出口企业开展技改研发、设立自有营销渠道、开展人才培养、参加服务业相关的各类国际性展洽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4.支持我市煤炭、采掘、焦炭生产等领域工程和技术服务输出。支持工程总承包式服务输出。打造新兴热点旅游目的地,不断扩大旅游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 （十四）高端商务服务

45.发展会展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办展的融合发展新模式。尽快制定阳泉市会展业发展的意见，争取政府对会展行业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利用煤炭、铝矾土、机械等产业集中优势，引导我市会展业向“专业会展”发展。继续努力举办“南宜兴·北平定”平定紫砂产业发展论坛，进一步提升论坛的规模、档次以及在全国紫砂行业的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6.推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着力在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现代服务业、有机旱作等领域标准化建设上取得突破。筹建阳泉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7.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积极筹建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8.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向百度云计算、桃林沟旅游文化休闲集聚区、阳泉蒙牛现代物流园区、阳泉“智创城7号”等现代产业集聚区开展法律服务进驻行动。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高效便捷、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十五）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49.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促进融合发展。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整市试点，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0.强化农业科技服务，支持建立研发平台，培育引进新品种，强化科研推广，推进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围绕连翘、杜仲等药茶品类，强化品牌标准质量建设，推动药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1.提升农村服务供给，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提升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连锁商店和便利店，积极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政府）

####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 （十六）平台经济

52.依托蒙牛物流等本土企业，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新零售、跨境电商等平台，形成平台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53.积极鼓励和支持我市化工建材企业参加我省大宗商品（含原料）供应链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大宗商品期货、指数经济等新交易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十七）智慧应用场景

54.统筹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模型。加快政务系统向政务云、政务外网整合，加快推动领导驾驶舱、协同办公等特色应用，积极推动全省数字政府示范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5.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56.推进在线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加快特色课程资源研发，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普惠共享。（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7.面向产业升级，加强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示范应用。大力推进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加快推进“5G+智能矿山”建设，全面开展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煤炭智能安全开采深度融合。加快5G技术项目融合应用，打造智能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58.完善惠企政策。鼓励各县区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9.扩大对外开放。支持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主动对接华阳集团及规划和自然资源、

海关等部门，在完成土地调规、可研规划编制基础上，加快办理相关申报手续。组织企业参加服贸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0.开展试点示范。在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物流、旅游休闲、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打造特色鲜明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争取2021年底前我市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达4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61.加强统计监测。根据省定方法制度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核算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市按5:5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62.加强统筹协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月开展工

作调度，建立预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3.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一明确目标，细化工作举措。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每月25日前分析预测当月工作进展；每月1日前，对上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确保重点任务和目标落到实处，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有效合力。（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4.强化监督考核。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考核，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为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切实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行政执法职责，完善执法体制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三定”规定，认真落实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整合执法队伍，划转编制、人员；理顺市县

两级部门之间、部门与执法队伍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执法职能；健全县级“局队合一”体制，强化统一管理。要根据法律规定、上级部署和工作实际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优化“三定”规定的动议。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机构、职能、编制等事项的调整、优化工作。2021年6月底前，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规范、精简行政执法事项，编制并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依法动态调整，及时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厘清综合行政执法与业务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边界，做到职责明晰、权责对应。

## 二、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2021年6月底前，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本部门或政府网站设置“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及时公开执法事项清单、流程图、处罚决定等信息；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可回溯管理；配齐配强法制审核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严把法制审核关，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要参照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制度手册和执法手册，在2021年7月底前编制完成各自的行政执法制度手册和执法手册，明确执法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要贯彻落实好《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严格执行省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裁量行为、种类、幅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确保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据我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对省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压减执法裁量权。

##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能力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做到亮证执法。要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执法考试和工作考核制度，经常开展线上培训，切实增强培训的时效性，对执法人员的年度轮训不得少于1次。要加强全方位、多层级的岗位练兵，积极开展案卷评查评比、执法技能竞赛、执法标兵评选、执法大比武等活动，在实战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人员权益保护机制和依法履职免责制度，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执法人员愿干事、敢干事、干成事的环境。各级人社部门要指导、监督综合执法部门做好事业编制执法人员的招聘和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年轻化。

## 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强化执法支撑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切实保障执法人员工资、津补贴、工伤保险等待遇，保障执法办案所需的执法制式服装、执法执勤用车、

执法装备和办公设施等方面的费用支出。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有关部署，加强与同级大数据部门的协作，加快本系统执法信息化建设，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切实提高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审批服务管理、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及时将有关执法信息录入信用中国、互联网+监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等信息化系统。

## 五、构建协调配合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2021年5月底前，各级政府要成立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改革推进情况，合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都要建立健全与同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机制，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县(区)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列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工作清单，及时准确了解掌握改革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的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把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列入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工作清单。各级政府督查机构要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效能督查内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列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和依法治市(县、区)年度专项检查重要内容。

(三)狠抓整改落实。各县(区)政府、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存在的问题，逐项分解、

逐条分析，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同时要注重举一反三，坚决彻底排查漏洞、补齐短板，扎实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后半篇文章”。

要加大问责力度，通报批评，督促整改，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四）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区）政府、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牢固树立“交账意识”，挂图作战，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泉市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雷健坤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障局局长             |
| 副组长：黄海涛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成 员：张立君 |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赵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         |                  |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王存才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安海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杨世英     |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赵瑞翔     |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 王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石 峥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 张峥嵘     |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董增寿 市大数据应用局党组书记  |
| 冉志伟     | 市司法局局长           |                  |
| 任晓华     | 市财政局局长           |                  |
| 孙 毅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冉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精神，根据全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部署，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我市实际，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依法科学界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范围，在落实国家、省基础标准的同时明确全市基础标准，规范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和完善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合理界定事权范围。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央、省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框架内，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明确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市级统筹设计，县区分级贯彻落实。市与县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全市基础标准由市级确定，县区政府充分发挥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分级贯彻落实改革方案。

坚持科学确定标准，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基础标准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全市基础标准，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要坚持尽力而为、

量力而行，既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正常需求，又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不做违背实际的过高承诺，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不断完善改革方案。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和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衔接，不断完善改革内容。

### 三、主要任务

（一）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中央、省及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暂定为八大类 22 项，具体包括：

1. 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4 项。

2. 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4 项。

3. 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1 项。

4. 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 项。

5. 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 2 项。

6. 基本卫生计生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5 项。

7. 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贫困重度残疾人救助、贫困残疾人

服务 4 项。

8.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1 项。

市与县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管理体制变革相应调整。

(二)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不同属性以及市、县区实际财力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市级与县区按比例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市、县区落实支出责任要首先确保达到中央、省、市规定的标准,县区自行提高支出标准的,支出责任由县区承担。

对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县区负担部分,由县区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

#### 四、配套措施

(一)强化部门管理职责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财政部门要按照改革方案承担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同时加强对县区财政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改革方案积极调整完善制度政策,认真执行相关标准,指导和督促县区有关部门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

市财政根据全市基础标准、分担比例、受益对象等因素,认真测算相关资金需求,优先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县区财政要规范、完整、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的规定时限内,将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及时下达和足额拨付。

(三)严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全市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附件:阳泉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 2 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1〕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 年 2 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 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4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85 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 2 家,合格率为 94.1%;85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

务新媒体 10 个,合格率为 88.2%。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不到位

一是部分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二是办事服务事项存在办事指南要素缺失、信息不完整及部分办事指南列表存在空白项等问题。三是未开设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专栏。“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专栏均未开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等部分政府网站未开设政策解读专栏，未发布对本部门文件的解读。

### （二）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待加强

一是政务新媒体漏报问题。“阳泉网警巡查执法”西瓜视频账号漏报。二是个别政务新媒体整改不及时。市交通运输局“阳泉交通运输”（微信订阅号）与其下属单位市道路管理处“阳泉交通”（微信服务号）在1月份《通报》中已指出其问题，但未按照要求进行整合；微信订阅号“阳泉市应急管理局”“阳泉网警”“阳泉市禁毒委员会”、新浪微博“阳泉网警巡查执法”仍未按照1月份《通报》要求开设互动交流渠道。三是部分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详见附件）。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常态化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一是做好日常管理。按照《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及时更正“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杜绝出现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报告报送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季度检查通报工作，加强自查监管。

（二）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功能建设。按照省政府第四季度《通报》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一是加强政策解读。政府网站要开设文件及解读专栏，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文件发布及政策解读工作。二是加强互动交流。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三是提升办事服

务。继续完善本地“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开设的本地区、本部门办事指南内容，确保内容完整、规范，做到办事指南数据同源。全市各部门要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接，做好政府网站办事指南规范、内容补充完善工作，切实提升我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四是要将信用类网站纳入统一监管范围。

（三）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全面排查和整改信息发布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1年3月22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837-1。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贾琪 胡洋

电话：0353-2297564

邮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1年2月份不合格网站问题情况（略）

2.2021年2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3.阳泉市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问题统计（略）

4.政府网站文件及政策解读专栏开设情况问题统计（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1 年 3 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1〕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 年 3 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3 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4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88 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 2 家，合格率为 94.1%；88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13 个，合格率为 85.2%。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存在内容保障不到位、漏报等问题。个别政府网站存在多个空栏目，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市公安局政务新媒体“阳泉网警巡查执法”西瓜视频账号、市城市管理局“阳泉城管服务”微信公众号漏报。

二是功能不健全。部分政府网站未开设文件及解读专栏，未对本部门文件进行发布与解读；办事服务事项存在办事指南要素缺失、信息不完整及部分办事指南列表存在空白项等问题。部分政务新媒体未提供有效互动交流渠道（详见附件）。

三是联动任务不响应。3 月份国办、省政府共有两次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内容转载联动任务，3 月 5 日转载《政府工作报告》联动任务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按要求报回转载情况；3 月 12 日转载总理记者会联动任务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局未按要求报回转载情况。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常态化监管责任。各县（区）

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一是做好日常管理。按照《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及时更正“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杜绝出现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响应联动任务。积极按照国办、省政府要求转载相关内容，认真落实联动任务要求。三是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报告报送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季度检查通报工作，加强自查监管。

（二）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功能建设。按照省政府第四季度《通报》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一是加强政策解读。政府网站要开设文件及解读专栏，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文件发布及政策解读工作。二是加强互动交流。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三是提升办事服务。继续完善本地“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开设的本地区、本部门办事指南内容，确保内容完整、规范，做到办事指南数据同源。全市各部门要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接，做好政府网站办事指南规范、内容补充完善工作，切实提升我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四是要将信用类网站纳入统一监管范围。

（三）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

全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全面排查和整改信息发布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1年4月23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837-1。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贾琪 胡洋  
电 话：0353-2297564

邮 箱：yqzfwzpc@163.com

- 附件：1.2021年3月份不合格网站问题情况（略）  
2.政府网站文件及政策解读专栏开设情况问题统计（略）  
3.阳泉市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问题统计（略）  
4.2021年3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5.未提供有效互动渠道政务新媒体名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阳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李文兵 副市长  
副召集人：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忠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秦碰生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赵玉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董 锁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荆忠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春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白 平 市教育局市直教育专职副书记  
黄洁诚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闫晓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级调研员  
 张云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建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副局长  
 尹宝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副局长  
 胡贵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  
 李宝福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  
 调研员  
 高红波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鹏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洲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  
 局长  
 田强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级调研员  
 杨瑞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郭玉霞 市金融办主任  
 王文生 市能源局副局长  
 杨爱斌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中  
 心支行工会主任  
 胡国胜 市税务局副局长  
 郝建华 市银保监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四级调研员邓春海兼任。

联系人：张炯珑、王晓春  
 联系电话：0353-2880832  
 邮 箱：yqgsjjk@163.com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阳泉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  
 企业：

根据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要求，《阳泉市振兴工艺美术行业工作方案》（阳  
 政办发〔2020〕74号）文件中，表述：“一、……  
 重点扶持3家工艺美术规模以上企业……”修改  
 为“一、……培育3家以上工艺美术规模以上企

业……”。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